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东人函〔2018〕349号

关于市电力行业协会电力专业职称评审 增设电力工程土建和电力管理专业 的复函

市电力行业协会：

《关于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电力专业职称评审增设电力工程土建和电力管理专业的请示》（东莞电行〔2018〕3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评委会增设电力工程土建和电力管理专业，请按照《广东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发〔2003〕101号）要求，进一步抓好相关评审委员库的完善，并严格按照省市的职称政策规定，组织开展申报评审工作。

专此函复。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印发
